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文件，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其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世勇

张世贤

丁学军

2020 年 11 月 20 日